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溧验〔2018〕6号

市环保局关于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稀土催化剂材料CATY3技改项目 (一期500吨)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意见的函

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稀土催化剂材料CATY3技改项目(一期500吨)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稀土催化剂材料CATY3技改项目(一期50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5月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溧城镇东郊歌歧路59号,主要从事稀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于2015年9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0月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129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年产1000吨稀土催化剂材料CATY3技改项目(一期500吨)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水泵、振动筛、钟磨机等，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厂区建有2间70m²的危废仓库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有渗漏液收集沟；沉淀渣经压滤后回用于灼烧工段；收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稀土催化剂材料CATY3技改项目（一期50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和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二）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9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